



敬啟者：

有關【2020-2021 年度學生津貼】事宜

由 2020/21 學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將 2,500 元的學生津貼恆常化。所有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有需要時政府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

學生津貼申請需經由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津貼會由政府透過家長申報的**本地銀行戶口**轉賬發放津貼。

教育局現透過學校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

<p>表格 A (空白表格)</p>	<p>適合以下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級學生 或 • 本學年二至六年級新入學學生 或 • 從未申請過學生津貼的學生 或 • 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 <p>➤ 參閱教育局網頁相關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2. 填寫申請表格介紹短片（請掃瞄右面的二維碼） 3. 表格 A（樣本）
<p>表格 B (預印表格)</p>	<p>適合二至六年級曾經申請學生津貼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 ➤ 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



如需申請，請家長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然後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本通告回條，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無意申請「學生津貼」，亦必須將回條及「學生津貼」申請表格交回班主任。無意申請者**不需**在申請表內填寫任何資料及簽署。

如有查詢，可聯絡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熱線：3850 2000；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家長亦可與本校林詠如老師或吳美婷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陳進華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 回 條 》

(20-026)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2020-2021 年度學生津貼】的內容，並

* **有意** 為敝子弟申請 2020/21 學年學生津貼，並附上「學生津貼」申請表。

無意 為敝子弟申請 2020/21 學年學生津貼，並交回空白的「學生津貼」申請表。

此覆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校長

() 班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於適用之方格內加✓號

二零二零年十月____日

註：請班主任收齊通告後，於 23/10 前連同申請表交林詠如老師或吳美婷老師